

证券代码：833622

证券简称：正昌电子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股权激励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以下简称“《本方案》”）于2024年6月5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定向回购类型及依据

定向回购类型：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定向回购依据：

1、 离职人员回购依据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第四章第五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公司可以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定向回购：

……（二）挂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行使权益的条件有特别规定（如服务期限、工作业绩等），因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如激励对象提前离职、业绩未达标等）、发生终止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情形的，挂牌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回购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

……相关回购条款是指在已公开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相关文件中载明的触发回购情形的相关条款。”

根据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披露的《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股权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之“3、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鉴于授予激励对象中 1 名激励对象（雷伟）因主动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对应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 35,000 股限制性股票。

2、业绩考核未达标回购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之“二、行使权益的条件”之“（三）公司业绩指标”，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限售期需要满足“2023 年度：销售收入不低于 19,284 万元，利润总额不低于 578.52 万元”。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二章“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之“五、回购/注销程序”之“（三）公司按本计划相关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XYZH/2024XAAA4B0075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为 6741.34 万元，利润总额为-317.62 万元，均未达考核要求，所有 13 名激励对象（除前述离职员工雷伟）对应考核当期计划解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28,200 股全部取消解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公司本次总计回购注销 363,2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三、 回购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 14 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 363,2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1、离职人员回购（1 名）

回购对象：2021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雷伟在限制性股票授予之后、

解除限售之前自愿辞职，根据相关规定，其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按规定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

回购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35,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0.07%。

2、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除离职人员外的全部股权激励对象）

回购对象：2021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不满足第二个解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获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3 名激励对象（除离职员工雷伟），根据相关规定，其对应考核当期计划解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回购数量及占股本的比例：共计 328,2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62%。

3、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1.40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4、回购资金金额及来源：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涉及的资金总额为 508,480.00 元（未含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注销数量（股）	剩余获授股票数量（股）	拟注销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周雄	副总经理	60,000	80,000	4.37%
2	赵元平	副总经理	30,000	40,000	2.18%
3	唐旬生	董事会秘书	18,000	24,000	1.3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08,000	144,000	7.86%
二、核心员工					
1	雷伟	核心员工	35,000	0	2.55%
2	马统线	核心员工	21,000	28,000	1.53%
3	李海波	核心员工	30,000	40,000	2.18%
4	薛英汉	核心员工	15,000	20,000	1.09%
5	马晨曦	核心员工	15,000	20,000	1.09%
6	王冰	核心员工	27,000	36,000	1.97%
7	陈倩兰	核心员工	30,000	40,000	2.18%
8	王琦	核心员工	31,200	41,600	2.27%
9	史志勇	核心员工	30,000	40,000	2.18%
10	祝东东	核心员工	6,000	8,000	0.44%
11	崔学寨	核心员工	15,000	20,000	1.09%
核心员工小计			255,200	293,600	18.57%
合计			363,200	437,600	26.43%

四、 预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类别	回购注销前		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919,300	58.56%	30,556,100	58.27%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21,881,500	41.44%	21,881,500	41.73%
3. 回购专户股份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 持股计划等)	0	0%	0	0%
总计	52,800,800	100%	52,437,600	1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4 年 6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五、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3 年财务数据，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14,322,660.51 元、净资产为 38,294,858.08 元、货币资金余额为 7,870,506.48 元，本次回购资金（不含利息）占上述总资产的比例为 0.44%、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1.33%、占货币资金余额比例为 6.46%。公司有足够资金支付回购款项。

本次股份回购与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六、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七、 备查文件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

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6 日